

项目编号：LH-AK-2025129

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编号：LH-AK-2025129

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00:00 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29

项目名称：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笔记本电脑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	4500.00
2	其他医疗设备	平板电脑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	3000.00
3	其他医疗设备	身份证阅读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	2250.00
4	其他医疗设备	身高体重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350.00	6350.00
5	其他医疗设备	尿液分析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10000.00
6	其他医疗设备	心电工作站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	13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视力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	3250.00
8	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蓝牙电子血压计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	2000.00
9	其他医疗设备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10	其他医疗设备	手持终端	3(个)	详见采购文件	7050.00	7050.00
11	其他医疗设备	客户端软件	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8600.00	13860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街

联系方式：1820915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1幢1单元22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 名词解释

1. 1 采 购 单 位：石泉县医院
1. 2 监 督 机 构：石泉县财政局
1. 3 谈 判 组 织 机 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4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1. 5 合 格 供 应 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2. 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包 括 目 录 中 所 列 的 六 部 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2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的 澄 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

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三. 谈判要求

3.1 谈判内容：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3.2 谈判要求：

3.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 1-9 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 3. 2 谈判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以接受。

(2) 谈判报价为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自身的成本加上服务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 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290000.00 元。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或分项报价大于分项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3. 5 谈判费用自理。

3. 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7 谈判保证金：不提供。

3.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3. 9 本项目类别为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品目号 1-10 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品目号 11 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四. 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 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

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4.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4.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5.1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资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5.1.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5.1.2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5.1.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5 谈判

5.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5.5.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应签名报到并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未提供相关证明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5.4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六.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7.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7.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格 性 审 查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有效证件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

		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7.3 符合性审查: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交货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 只有符合上述符合性审查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2) 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谈判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7.4 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逾期提交或逾期送达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证明资料的；
- (4)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8）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7.8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 成交原则

8.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

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8.1.1 最终谈判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8.1.2 供应商在供货清单、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8.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规格及性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8.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谈判单位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谈判单位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有效报价）。

九. 确定成交单位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石泉县医院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谈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 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成交服务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二.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

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十三.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及投诉

1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箱：3685832262@qq.com

1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石泉县医院所在地。

二、采购详细内容参数及要求：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	预算
1	配套电脑 (笔记本电脑)	1	台	4500.00	4500.00
2	平板电脑	2	台	1500.00	3000.00
3	身份证阅读器	1	台	2250.00	2250.00
4	身高体重仪	1	台	6350.00	6350.00
5	尿液分析仪	1	台	10000.00	10000.00
6	心电工作站	1	套	13000.00	13000.00
7	电子视力仪	1	台	3250.00	3250.00
8	医用蓝牙电子血压计	2	台	1000.00	2000.00
9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00000.00	10000.00
10	手持终端	3	个	2350.00	7050.00
11	客户端软件	6	套	23100.00	138600.00

移动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一	移动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整体要求	<p>1、基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内置《国家第三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年检表、高血压和糖尿病随访、中医体质辨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等基础服务，具备用户登记、指标检测、数据汇总、打印报告（居民带健康建议版和《公卫服务规范涉及的相关表格》）、数据上传等功能。</p> <p>2、整体采用移动便携式设计，防尘防水，易于携带。充分应用笔记本电脑、PDA终端、平板电脑三位一体形成公卫体检现场流水线作业，高效执行登记、检测、数据汇总。</p> <p>3、信息采集系统可通过蓝牙和有线连接检测设备进行健康数据采集，并且可与卫生院现有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等设备集成，自动获取数据并汇总形成公卫 3.0 规范体检表，检查无误后批量上传或自动上传。</p> <p>4、系统搭载全自动身高体重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医用蓝牙电子血压计、12 导心电工作站、尿液分析仪、电子视力仪、手持终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p> <p>5、支持批量导入和新建用户，提供老、高、糖等标签化管理。</p> <p>6、支持体检用户、电子健康档案、体检数据、健康体检表、中医体质辨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高血压和糖尿病随访等数据分类管理和维护，可清晰明了知晓当日工作完成情况，审核确认的数据可批量打印、上传。</p> <p>★7、移动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须把数据对接至石泉县慢病管理平台（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因对接产生的工时费和第三方接口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移动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登记建档区）	<p>1、笔记本电脑</p> <p>1. 1、主机配有≥14 英寸轻薄采集终端；</p> <p>1. 2、主机配置内存≥16G，存储≥512G；</p> <p>1. 3、采集系统主机采用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身高体重测量仪</p> <p>2. 1、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距，实现温差补偿；</p> <p>2. 2、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秤盘采用冷板冲压成型（非铸铁）。</p> <p>2. 3、显示方式：数字式 LED 大屏幕</p>

	<p>2. 4、测量范围: 身高测量 10~200cm 分度值 0.1cm; 体重测量 1~200kg 分度值 0.1kg</p> <p>3、身份证阅读器</p> <p>3. 1、射频技术: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p> <p>3. 2、保密模块: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p> <p>3. 3、读卡方式: 非接触式</p> <p>3. 4、读卡距离: 0~3CM 非接触式</p>
1-2	<p>移动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 (检测区)</p> <p>1、手持终端</p> <p>1. 1、CPU: 八核 64 位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p> <p>1. 2、操作系统: ≥Android 11</p> <p>1. 3、蓝牙: 蓝牙 5.0</p> <p>1. 4、GPS: 至少支持 GPS, Galileo, Glonass, 北斗</p> <p>1. 5、显示屏: ≥5.5 英寸 IPS 彩色显示屏</p> <p>1. 6、触控屏: 支持多点触控, 屏幕有水或戴手套均可操作</p> <p>2、医用蓝牙电子血压计</p> <p>2. 1、测量方法: 脉搏波法/示波法</p> <p>2. 2、测量范围: 压力 (0~270) mmHg [(0~36) kPa]</p> <p>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p> <p>2. 3、测量准确度: 压力±3mmHg(±0.4kPa)以内 脉率数±5%以内</p> <p>2. 4、存储容量: 可存储两个用户各 50 组测量数据</p> <p>3、电子视力仪</p> <p>3. 1、具有视力检测和可检查色盲色弱检查功能。</p> <p>3. 2、可设置视视标规格来适应不同尺寸屏。</p> <p>3. 3、智能语音指导和报告结果播报功能。</p> <p>3. 4、视标可根据测量距设定自动切换视标大小。</p> <p>3. 5、可视力筛查, 通过遥控器选择视标方向, 自动显示测量结果和判断结果。</p> <p>3. 6、电子视力具有视力检测软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尿液分析仪</p> <p>4. 1、测定原理：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p> <p>4. 2、测试波长：525, 635nm</p> <p>4. 3、测试速度：连续测试≥500 个标本/小时</p> <p>4. 4、存储功能：≥2000 个检测结果，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p> <p>5、心电工作站</p> <p>5. 1、采集模式：支持 12 导联、9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和显示；</p> <p>5. 2、导联：支持标准或 Nehb 或 Cabrera 导联体系；</p> <p>5. 3、心电采集模块内置在主机里，全触控操作，除开关键，无多余物理按键；</p> <p>5. 4、输入阻抗：≥50MΩ (10Hz)；</p> <p>5. 5、噪声电平：≤9μV (峰-谷值)；</p> <p>5. 6、共模抑制比：≥100dB (滤波关闭)，≥120dB(工频滤波开启)；</p> <p>5. 7、输入回路电流：≤0.01μA；</p> <p>5. 8、灵敏度：1.25、2.5、5、10、20、40、10/5、20/10 mm/mV、自动 (AGC)，误差范围±2%；</p> <p>5. 9、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误差范围±2%；</p> <p>5. 10、主机重量≤1.4kg，具有便携式提手；</p> <p>5. 11、具有 0~45° 可调节支架，支持平放和立式使用；</p> <p>5. 12、显示屏≥10.1 英寸，标配电容式触摸屏，ECG 标准网格背景显示，支持多种颜色方案</p> <p>6、平板电脑</p> <p>6. 1、操作系统：≥Android 13</p> <p>6. 2、CPU：八核处理器</p> <p>6. 3、屏幕尺寸≥10.4 英寸，分辨率≥1200*2000</p> <p>6. 4、存储容量≥128GB，运行内存≥6GB。</p>
--	--

	<p>7、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1、系统通用功能基本描述:</p> <p>1. 1、高分辨率宽屏液晶监视器，图像分辨率≤0.5mm，可显示头发丝；</p> <p>1. 2、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高分辨率血流显像技术；</p> <p>1. 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斑点噪音抑制技术、高保真影像技术、全数字波束形成器；</p> <p>1. 4、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W 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M 型成像单元；</p> <p>1. 5、组织优化成像技术、iclear 程序化扫描技术、自适应彩色伪差去除技术，自动频谱跟踪测量、3K-10K 扩展脉冲成像技术、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p> <p>1. 6、主机动态范围≥150dB，0~150dB 可视可调；</p> <p>1. 7、便携式翻盖结构，整机净重量≤6 公斤；</p> <p>1. 8、支持在手机上通过同品牌 APP，实时观察彩超图像；</p> <p>1. 9、支持同品牌超声远程传输系统，专家可收到被邀请的信息，点击进入系统；实时查看无失真的视频，并进行实时语音交流；</p> <p>1. 10、系统采用一键集束操控方式，可一键控制≥10 种以上功能。</p> <p>2、探头规格:</p> <p>2. 1、纯净波宽频带变频探头，可视可调基波中心频率≥3 种，频率组合≥6 种；</p> <p>2. 2、电子凸阵探头：(2~5.5MHZ) 具有组织谐波功能；</p> <p>电子线阵探头：(6.0~12.0MHZ) 具有组织谐波功能；</p> <p>电子微凸探头：(5.0~9.0MHZ) 具有组织谐波功能；</p> <p>3、二维图像主要参数:</p> <p>3. 1、聚焦：数字化动态全程接收聚焦；</p> <p>3. 2、总增益调节≥150dB、B/M/D/CFM 可独立调节增益、STC 分段≥8；</p> <p>3. 3、最大图像深度≥260mm、系统动态范围≥150dB、灰阶成像显示≥256 级；</p> <p>3. 4、PSHI TM 宽带频移，优化组织谐波成像；</p> <p>3. 5、8 级深度可调，8 倍倍率放大；</p> <p>3. 6、预设模式：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预设数量：≥6 种，用户可以自定义条件。</p> <p>4、频谱多普勒:</p> <p>4. 1、方式：脉冲波多谱勒(PWD)，多普勒手动描述；</p> <p>4. 2、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8mm 分级调节；</p> <p>4. 3、角度校正：-60—+60 度，入射角度在 15—45 度之间；</p> <p>4. 4、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速度显示、能量显示；</p>
--	---

	<p>4.5、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F 输出功率可调≥8 级;</p> <p>4.6、伪彩功能 16 种, 频谱倒向功能。</p> <p>5、彩色多普勒:</p> <p>5.1、成像方式: 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p> <p>5.2、自动彩色技术: 单步操作, 一键优化彩色多普勒血流;</p> <p>5.3、扫描速率: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45 帧/秒;</p> <p>5.4、显示格式: 双幅实时显示 B+B/C 模式, 双幅显示 B/C 模式, B/C/Doppler 三同步或动态刷新模式;</p> <p>5.5、线阵探头扫描成像的角度变化范围≥15 度;</p> <p>5.6、血流框可以倒置。</p> <p>6、系统测量及分析:</p> <p>6.1、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流速、流速比等;</p> <p>6.2、妇科测量包、产科测量包、心脏功能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泌尿科测量包、矫形外科测量包等专科测量包;</p> <p>6.3、妇科 IUD 专用测量包, 根据测量子宫数据自动推荐合适的节育器;</p> <p>6.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多普勒手动, 自动描迹测量,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1-3 移动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客户端软件功能）	<p>1、登记建档区客户端（2个）：</p> <p>1.1、医生通过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登录成功进入用户刷身份证页面。</p> <p>1.2、体检前可设置种工作台操作医生，生成业务表单与自动绑定。</p> <p>1.3、刷身份证快捷登记刷身份证后，系统自动填充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p> <p>1.4、手动辅助创建提供完整的信息录入界面，支持手动输入或修改个人信息</p> <p>1.5、一键测量：用户站上站台后，系统自动触发或由工作人员一键触发身高体重测量。测量结果（自动与当前登记的患者信息关联并保存）</p> <p>1.6、支持拍照功能：系统应支持集成高清摄像头，用于在登记时自动或手动拍摄登记人现场照片，并归档至个人健康档案，完善档案信息</p> <p>1.7、系统应支持集成高精度触摸手写签批屏。签名数据与当次登记记录、时间戳强关联，共同加密存储，确保法律效力与可追溯性。签名笔迹原样保存，不可篡改。</p> <p>1.8、支持手动输入身高体重身高和体重都支持输入小数，保留 1 为小数；点击确定按钮自动计算 BMI 值，并保存身高、体重、BMI 值。</p> <p>1.9、支持批量导入用户花名册。</p> <p>1.10、快速检索：在登记台，工作人员可通过姓名、身份证号等多种方式，从预导入的花名册中快速检索并调取用户信息，无需重复录入，实现“一键登记”。</p> <p>2、检测区客户端（2个）：</p> <p>2.1、血压界面加载：显示设备是否连接状态。如已连接显示启动测量按钮，点击直接启动设备进行测量，测量完成显示结果。</p> <p>2.2、血压用户没登录点击“启动测量”弹出提示请扫码后进行测量</p> <p>2.3、血压同一个条码有测量过血压自动显示最近一次血压值。可重新测量（重新测量更新数据）</p> <p>2.4、血压点击手动输入按钮弹出可输入血压值（3 个必填才能保存），保存成功</p>

	<p>关闭弹框。结果根据参考标准判断异常。</p> <p>2. 5、电子视力仪界面加载：显示设备是否连接状态。如已连接显示启动测量按钮，点击直接启动设备进行测量，测量完成显示结果。</p> <p>2. 6、电子视力仪用户没登录点击“获取数据” 弹出提示请扫码后进行测量，如已登录点击“获取数据” 监听获取视力仪检测数据。</p> <p>2. 7、电子视力仪当日有测量过视力自动显示最近一次视力值。可重新测量（会产生新一条检测记录）。</p> <p>2. 8、电子视力仪点击手动输入按钮弹出可输入视力值（2个必填才能保存，支持可输入视力0），保存成功关闭弹框。结果根据参考标准判断。</p> <p>2. 9、电子视力仪可切换裸眼视力和矫正视力。</p> <p>2. 10、心电点击心电首页的开始检测按钮跳转到心电检测界面并进入心电预采状态（会出现波形图）。</p> <p>2. 11、心电操作按钮组，如果有需要，在这进行心电检测设置。</p> <p>2. 12、心电点击开始按钮，开始进入正式心电检测。（出现心电波形图）。</p> <p>2. 13、心电记录时间开始计时（三位数，单位：秒）。</p> <p>2. 14、心电图特征，心电测量的参数和参数值。</p> <p>2. 15、心电图诊断，心电图是否异常，电极连接是否正确。</p> <p>2. 16、心电检测过程中可以点击停止按钮终止检测。</p> <p>2. 17、心电检测完成后跳转到心电检测结果界面。</p> <p>2. 18、心电支持离线录入、联网同步操作。</p> <p>2. 19、心电支持深度增益补偿、动态范围、频率、帧率、线密度等参数的实时手动调节。</p> <p>2. 20、B超具备一键优化功能，可快速调整图像质量。</p> <p>2. 21、B超支持距离、周长、面积、角度、斜率等常规测量。</p> <p>2. 22、B超提供覆盖全身各部位、各脏器的标准化报告模板，且模板可自定义、编辑和导入/导出</p> <p>2. 23、B超支持报告的暂存、打印、预览、查询、修改和归档。</p> <p>2. 24、B超支持离线录入、联网同步操作。</p> <p>2. 25、B超结果判断，正常绿色背景和边框，异常为红色背景和边框。</p> <p>2. 26、B超检测结果描述。</p> <p>2. 27、尿液分析仪点击尿液分析检测首页的开始检测按钮，进入尿液分析检测界面。</p> <p>2. 28、尿液分析仪检测的项目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参考值）。</p> <p>2. 29、尿液分析仪项目的值还没获取到时用“—”代替显示。没有参考值的对应参考值位置也用“—”代替显示。</p> <p>2. 30、尿液分析仪测量状态动画和提示。</p> <p>2. 31、尿液分析仪终止按钮，点击中止当前检测并返回首页。</p> <p>2. 32、尿液分析仪按照正确的流程使用尿液分析仪，检测完毕后，跳转到尿液分析结果界面并且在界面上显示相关检测结果。</p> <p>3、数据管理（2个）</p> <p>3. 1、医生管理登录</p> <p>3. 1. 1、按照相关规则输入用户名。</p> <p>3. 1. 2、按照相关规则输入用户密码。</p> <p>3. 1. 3、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医生管理首页</p> <p>3. 2、体检用户</p> <p>3. 2. 1、点击体检用户按钮进入体检用户界面。</p> <p>3. 2. 2、搜索，输入用户名或用户身份证号码，点击搜索按钮搜索用户，可进行模糊搜索。</p> <p>3. 2. 3、用户信息，用户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中间用星号代替显示）。用户信息前面有多选框，可勾选多项进行删除操作。</p> <p>3. 2. 4、操作，每条用户信息后面都体检数据和健康体检表入口，点击可跳转到相</p>
--	--

	<p>关界面。</p> <p>3.3、体检数据</p> <p>3.3.1、点击体检数据按钮进入体检数据界面。</p> <p>3.3.2、检测时间，检测数据的时间，格式为 年/月/日，可点击进入查看当天检测数据详情。前面带有勾选框，可勾选进行上传和删除操作。</p> <p>3.3.3、数据量，当天检测的数据量。</p> <p>3.3.4、未上传数据，还没有上传的数据。</p> <p>3.3.5、操作，还没有上传的数据显示上传按钮，点击上传相关数据，已上传的数据提示文字：已上传。</p> <p>3.3.6、底部操作栏上传按钮。点击上传所勾选的数据。</p> <p>3.4、健康体检表</p> <p>3.4.1、点击健康体检表按钮进入健康体检表界面。</p> <p>3.4.2、填表时间，填表的时间，格式为 年/月/日，可点击进入查看当天的健康体检表填表详情。前面带有勾选框，可勾选进行打印和删除操作。</p> <p>3.4.3、体检表填表数，当天体检表的填表数。</p> <p>3.4.4、操作，打印按钮，点击打印当天所有的填表。</p> <p>3.4.5、底部操作栏打印按钮。点击打印所勾选的时间的体检表。</p> <p>3.5、中医体质辨识</p> <p>3.5.1、点击中医体质按钮进入中医体质界面。</p> <p>3.5.2、评估时间，中医体质评估的时间，格式为 年/月/日，可点击进入查看当天的中医体质评估详情。前面带有勾选框，可勾选进行打印和删除操作。</p> <p>3.5.3、评估份数，当天中医体质评估的份数。</p> <p>3.5.4、操作，打印按钮，点击打印当天所有的中医体质评估。</p> <p>3.5.5、底部操作栏打印按钮。点击打印所勾选的时间的中医体质评估。</p> <p>3.6、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p> <p>3.6.1、点击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按钮进入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界面。</p> <p>3.6.2、评估时间，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的时间，格式为 年/月/日，可点击进入查看当天的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详情。前面带有勾选框，可勾选进行打印和删除操作。</p> <p>3.6.3、评估份数，当天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的份数。</p> <p>3.6.4、操作，打印按钮，点击打印当天所有的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p> <p>3.6.5、底部操作栏打印按钮。点击打印所勾选的时间的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p>
--	---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明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缺少或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不满足，为无效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交货地点：

石泉县医院所在地。

五、质保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且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年。

(三)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 36 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全额发票、设备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木资料，甲方验明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40】%。

设备经正式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 30 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6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设备、设施安装到位, 调试完毕, 正式投入使用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 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八、验收: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 甲方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 XXX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金额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				

设备主要配置清单如下：

1. XXX

2. XXX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二) 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付 30%; (2) 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 个月后付 7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具备合格证明、保修卡等资料，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若无法满足甲方需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承诺标准。
-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

五、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 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且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

(三) 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 36 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 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 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约定期限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 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 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 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 质保期满后,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 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 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 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1、设备合格证;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5、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 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

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 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 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 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刑事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石泉县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地址: 石泉县城镇向阳路中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相关人员:	相关人员:
电话: 0915--6311551	电话: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石泉县医院 税号: 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 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760101040002517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号 财务科电话: 0915-631191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LH-AK-2025129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满足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我方提交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产品到场及安装服务。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天。
- 6、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请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技术指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设备技术指标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请对谈判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未按
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____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附被授权人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